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委任董事.....	3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7
V. 股東週年大會.....	8
VI.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恆
劉涵
吳佩華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的所有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提名崔保國先生及宋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李小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何筱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委任董事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崔保國先生

崔先生，50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日本東北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信息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及信息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期間，崔先生任南京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及副院長以及江蘇省新聞人才培訓中心副主任職務。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調入清華大學任教，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清華大學媒介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清華大學日經傳媒研究所所長。

崔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傳媒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日經傳媒研究所所長，崔先生亦兼任中國傳播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科技新聞學會科技傳播研究會副會長。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崔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崔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宋建武先生

宋先生，49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博士學位。宋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中國政法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宋先生擔任《文化產業導刊》雜誌主編，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分別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快樂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多家報業集團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正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小兵先生

李先生，43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任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社長。於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期間，李先生先後任共青團北京大興區委員會副書記及書記。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大興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任共青團北京市委志願服務指導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李先生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筱娜女士

何女士，49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出版學學士學位。何女士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何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調研部編輯、讀物編輯室編輯及副主任、影視部主任、青年週末編輯部主任、經濟生活部主任、生活專刊編輯部主編、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及副社長。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何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何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何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III.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已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資料的若干變動、董事會人數的增加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原文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一(1)名及獨立董事三(3)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並應有三(3)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特別委員會。」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

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工作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章程的若干變動、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尤其是將企業管治職能納入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委任董事; (ii)建議修訂章程; 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條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8,386,000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上述分配。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崔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宋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何筱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章程第九十三條，原文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一(1)名及獨立董事三(3)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及董事會應有三(3)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特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二(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名。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於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特別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恆、劉涵、吳佩華、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為非居民法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118,386,000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將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支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註冊之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而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股份已於香港發行的中國非外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分配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彼等所居住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簽訂的相關稅收條約，適用於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各異。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